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7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伊饰美百货商行（经营者：李小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7R4K7D

经营场所：新时代商业港东1区4层K411-K416号

经营者：李小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9日对柳州市柳南区伊饰美百货商行（以下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进门右后侧第三层货架上发现有索维娜精粹透白BB霜（生产许可证：XK16-108 7159，卫生许可证：GD-FDA(2006)，卫妆准字29-XK-2984，委托企业：法国索维娜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REDACTED]

[REDACTED]，被委托企业：广州雅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REDACTED]

[REDACTED] NET: 45ML, EXP: 2023/09/07) 6盒；索维娜粉嫩保湿CC霜（生产许可证：XK16-108 7159，卫生许可证：GD-FDA(2006)，卫妆准字29-XK-2984，委托企业：法国索维娜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REDACTED] 被委托企业：

广州雅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REDACTED] [REDACTED]，NET: 45ML, EXP: 2023/09/07) 6盒。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要求，且外包装标示无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以及当事人经营上述化妆品未能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产品

合格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购进票据等材料，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为核实上述产品的真伪，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卡姿兰®梦幻丝柔 BB 粉饼、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协查有关情况。2021 年 7 月 6 日，本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柳市监函〔2021〕202 号协查函的复函》明确：广州雅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从未生产过上述品种，并出具《情况说明》。上述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

为核实上述化妆品的进销存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对当事人的营业员李■■■■（李小军的爱人）进行询问调查。通过调查核实，当事人共购进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和索维娜粉嫩保湿 CC 霜各 12 盒，共销售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和索维娜粉嫩保湿 CC 霜 12 盒，其余 12 盒被本局依法扣押。

经上述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当事人经营的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等化妆品的外包装标注失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结合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上述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过调查，当事人共购进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和索维娜粉嫩保湿 CC 霜各 12 盒，购进价格均为■■■■元/盒。当事人共销售 12 盒，两个品种的批发价格均为■■■■元/盒，批发销售数量是 6 盒，零售价格是■■■■元/盒，零售销售数量是 6 盒，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330 元，违法所得是 210 元。

2. 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依饰美百货商行营业执照（副本）、李小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3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据提取单、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的微信截图、《关于协助核查卡姿兰梦幻丝柔 BB 粉饼、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柳市监函〔2021〕202 号协查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经查，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小；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在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时，应当知道《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强调，其经营行为没有主观故意。通过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存在标注失效的许可证号等情形，且当事人未能及时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能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未能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直接导致不符合要求的化妆品进入市场。当事人的行为存在主观过失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7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 6 盒、索维娜粉嫩保湿 CC 霜 6 盒;2.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3.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并处罚款 10000 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索维娜精粹透白 BB 霜 6 盒、索维娜粉嫩保湿 CC 霜 6 盒;3.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4.并处罚款 20000 元。合计罚没款为 2021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